

## 市場機制與社會公平

近四十年來，台灣經濟體的資本主義化越來越加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則越來越是由市場的交易方式來進行，經濟成長與生產方式的改變互為因果，不單維繫著經濟成長的動力，也不斷的使得整個社會的各方面產生革命性的變革，經濟的結構、社會的組織、人的價值觀等等，都產生了劇烈的變化。近來在政治上，金權政治的凸顯雖然令許多人憤慨，但也清楚的宣示了新的時代的到來，它只是以很突兀的方式，盡快的將過去經濟權力上的變化，以某種方式在政治上顯現出來，但是變化的方向絕非突兀，而是可預期的。

在這情況下，這種經濟社會制度的公平性，就更值得大家注意與討論，而本文將著重在經濟方面的探討。

### 所得分配與產生所得的機制

一般而言，在經濟生活方面，若談起公平性，人們首先會想起所得分配與貧富差距，而這也相當自然，一個家庭的所得水準多寡，在這社會上，代表著其在市場上所能夠購買到的商品及勞務的數量，也代表著經濟地位。當然有人會很有理由的質疑，這所得水準是否能被用來代表人們的福祉，但在此且暫不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所得分配通常都是以家計為單位，將一國內全部家庭依據收入大小排列，然後比較所得最高的五分之一的家庭，他們收入是排最低的五分之一的幾倍。在台灣依據家計收入調查的資料，這比較的倍數在 1980 年代之前曾下降些，但在 1980 年代以來則呈現上升的趨勢，近年來已經超過五倍。這數字當然符合大家一般的觀察，亦即這社會在近年來貧富差距有擴大的趨勢。

不過，若我們只依賴像所得分配這樣的指標來談公平性，則難免會有隔靴搔癢之嫌，因為所得分配所測量的只是最後的結果，在整個經濟體制複雜運作之中，採取這單一面向來測量，非常靜態也不容易評估；所能做的多半限於與它國之比較，以及趨勢的變化。但是若要根據這數字來評判五倍是否合理，亦或三倍或十倍才算合理，或某某財閥是否值得上千億的身價等，則討論就似乎變得欠缺標準而難以進行了。因此我們須要進一步做探討，看產生這些結果的機制與規則是否公平，亦即來探討這些所得水準是由何種機制所決定，而這種機制是根據何種規則在運行。

公與私：取得社會剩餘方式上的差異

近日來因新通過陽光法案，所以在陸續公佈公職人員們所申報的財產，照理其要被檢驗的只是他們是否利用職權圖利自己，並非是他們財產的總值，亦即這法案所要做的，是檢查譬如連戰在就任時與卸任時，他總財產價值的增加是否來自合法管道，但對於他在任職之前，如何「經由繼承遺產以及其精於理財的妻子的經營」而成為百億身價，則不在監督範圍之內。

這其中所顯示的是資本主義社會一個重要的特點，即政治領域與經濟領域的劃分，政治人物在道理上不應該利用他們的職位圖利，而真正在累積財富的人(資本主)，則不是在公共領域進行累積，而主要是在經濟的「私」領域中進行。當然，就如以上所說並不表示政客不會圖利自己，這也並不表示資本主不會利用他們的財力來影響政策圖利自身，但這部份名為「關說」的行為，照理就成為必須受規範的公共領域行為。

這樣的制度是與以前的封建社會不相同的，其實是歷史上沒有的，亦即財富的累積，並非是用政治權力來進行，而主要是在市場上完成。在以前的社會中，政治上的權力通常是與經濟的權力合一的，譬如封建貴族累積財富的途徑，只有來自農奴所生產的剩餘(surplus)，所以他們要增加財富，只能加深對農奴的剝削以及增加轄下農奴的數目，因此封建統治階級，是運用他們的政治統治權力，來強制取得社會的剩餘。

在資本主義經濟體之中，社會的剩餘主要是以資本主的利潤這形式來顯現，而這利潤是在經濟領域中，經由雇傭關係、商品交易行為來產生以及實現的，而不是藉由強制性的政治權力。

如早期古典學派經濟學者所指出，封建地主在強制取得剩餘之後，主要是將這剩餘用在奢侈性消費與戰爭上，因這兩者是他們維持地位的手段；而新興的資本主則必須將剩餘的主要部分再投回生產活動之中做再投資，否則他們的經濟地位將會難保，也是這機制使得資本主義社會有了不斷成長的壓力。

古典學派就社會剩餘的運用方面，指出了資本主義比起封建社會的進步之處。而這問題的另一面，即剩餘取得方式上的差異，也是資本主義體制的優勢之一。像封建時代用政治強制力量來取得剩餘，這種方式的「社會正當性」，當然就遠比不上資本主義之依賴經濟手段的方式了。

所以剩餘的取得方式有：強制性與非強制性，政治性與經濟性，在公領域與私領域中進行等差異；而人們對於強制性、政治性、公共性的攫取方式，比較會懷疑其「正當性」，比較會有強烈的反應。這種差異也清楚的顯現在大家對當今金權政治的反應上。譬如說，大家對於 1) 捷運系統所購的垃圾桶的昂貴，其反應激烈程度就遠超過對於一些其他事情的反應，例如對 2) 像王永慶興建六輕取得的各種補助與優惠的反應，更不用提對於 3) 王永慶原先就已經累積的財富的大小的反應。因為 1) 是純粹的公領域的事，2) 是公領域補貼私人投資，而 3) 則主要是在私的經濟領域內的事。

當然人們對於社會公平性的主觀認識，會因時因地、依據客觀環境、主觀認知、社會運動等因素的變化而改變。以上所討論的是資本主義剩餘分配方式在先天結構上，就增加正當性方面的優越之處。

## 經濟領域

我們現在來探討一下資本主義經濟體中，財富累積以及所得分配決定的機制，因為這到底才是問題的重點。

大家不須要太多的理論，就都已經了解薪資與非薪資所得的差異，受僱者與僱主之間的分別，亦即只有自己當頭家才能賺錢是眾所週知的道理。很清楚的，利潤與薪資是不同性質的所得，薪資是固定的數目，而利潤則似乎有無限擴大的可能，引人遐思。

社會對不同能力的獎懲：但顯然並非所有人都可以當僱主，這其中牽涉到客觀與主觀的條件。就主觀條件而言，要能夠成功的做一個資本主/經營者，必須具備某些性向，例如熱愛賺錢、錙銖必較、對商機敏感度高並判斷正確等等，亦即同時具有資本主義的經濟理性（做各種計算）與非理性（凱因思所謂的做投資決定所須的 animal spirit），若這些性向具備的不夠完整，或強度不及他人，則很可能就會敗下陣來，無法維持僱主的地位。

這些性向與其他性向比較起來，也談不上孰優孰劣，但是在現今資本主義這個體制下，社會對於這種性向的獎勵是遠高於其他性向或能力的，因為只有具有這種性向與能力者，才能夠當上僱主，得到利潤。這情況是與封建時代的獎懲機制剛好相反。

因此這裡所牽涉的並不單是競爭的問題，不單是不同能力的人之間的競爭問題，而是社會對於各種不同性向能力，給予何種獎懲結構的問題，亦即這社會給予某種性向能力，特別高到不成比例的獎賞。而這獎懲結構是與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結構連結在一起不可分的。

客觀條件：以上所述只提到做資本主所必須具備的性向與能力，但是這當然只是故事的一小部份。要做一個資本主必然要先具有資本，而這啟始條件顯然不是人人都能具備的，並且這啟始資本所須要的數目，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也越來越大。在四十年前台灣資本主義工業化才剛開始之際，相較於今日，設立一個企業所須要的啟始資本當然比較小，不似現今各種大型投資案件，如六七輕等，動輒千億台幣。

這其中也不只是資本大小的問題，也牽涉到歷史時間這面向。在當初剛開始工業化時，各個產業都是剛開始，多半一片空白，發展空間大；而現今多已經各就各位，新進入者的發展空間雖不能說完全沒有，但顯然有限。

因此在現在台灣，所聽到的是第一代資本主在如何傳位給第二代的故事，沒有資本但具有上述賺錢性向的年青人，所能企盼的就只是當專業經理人，而不是第一代資本主了。

所以在爭做資本主之戰中，在取得並維持資本主身份地位與所得的競爭之中，各個人的立足點是絕不可能公平等同的。這裡包括：有與沒有啟始資本的差異，資本數目大小的差異，新舊資本的差異，以及（尚未提到的）具有與未具有

人際關係網絡的差異等。

立足點的公平雖然從來就不曾存在過，但是這機制的優勢在於：它仍然主要是一個經濟性的機制，它依賴市場運作，而市場具有非人(impersonal)的性質，好似無人能完全操縱它，因而也像香港六合彩開獎一般比較具有公信力；同時，市場管制的形式也不具有封閉性，亦即即使市場已經飽和，但只要有足夠的資本，有意者仍可以加入，只等競爭的力量將弱者淘汰出局。因此這種非人性質與公開形式，總是讓人容易有一絲希望，認為被淘汰出局的應該不會是自己，而也是這希望使得結構上的不公平相對比較不受重視。

因此甚至像美國這樣歷史已久、秩序穩固的經濟體，每年仍不斷的有為數甚多新成立的中小企業出現，雖然它們的失敗率也是非常高，高出中大企業甚多。

就如熊彼得（1961）曾說過的，資本之間的競爭有點像樂透獎一般，只有最先搶到商機者，可以獨得樂透大獎，其他只能得到平均利潤，來晚的可能破產，獎勵的分配與努力程度絕不成比例，這或許不公平，但是樂透大獎的誘惑，卻仍驅使著許多人勇往直前，令眾人繼續參與著這遊戲。

## 小結

以上所討論的是在許多人競相做資本主的競賽中，遊戲規則的公平性的問題。而這當然只是公平性的一方面而已，因為無論競賽如何進行，競賽的獎懲是有一定的結構的，亦即有利潤與薪資所得的差異，各個資本主所得的利潤大小的差異，各個受雇者薪資之間的差異等，而差異是必然也是必須存在的，因為它是這個體制的誘因結構，而互相間的競爭只是決定誰坐什麼位置，但位置高低次序是大致不變的。不同薪資之間的差異結構也是具有類似的性質。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競爭是無止境的，優勝劣敗是它的規則，而優劣的標準自然是根據市場的一些特定規則與需要，所以競爭的結果必然會有傷亡，而人類社會為了其他的考慮，就必須要建立社會救濟的管道，來維繫社會整體的生存。

發表於「邁向公平正義的社會」研討會，費希平基金會，台北，1993年11月12日。